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76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

被告 黃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1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3,634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2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數帳款，則應按年息15%計算循環信用利息。惟被告自113年5月30日起未依約還款，截至同年7月30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178元（含本金233,634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2 定條款、國際信用卡逾期未繳款日報表、持卡人全戶查詢、
03 交易查詢、催告函及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
04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5 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7 書記官 馬正道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21 合 計	2,650元	